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关于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委、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计划申报范围

（一）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工程，支持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和农业科学试验基地等项目建设。

（二）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持海南、云南、广东等地天然橡胶胶园更新改造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中央直属垦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开展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农场生活环境改善等方面，加快补齐薄弱地区农垦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单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申报单位应为垦区所属农场，自筹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二、有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各地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推进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尽快执行，避免资金闲置。要严格审查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要求、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等。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确保不申报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要切实采取“查重”等有效措施，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要求，所有申报项目应逐一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

(二) 切实落实建设资金。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地要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地方建设自筹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 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各地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有关规定，认真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样表见附件2）。绩效目标表要随投资计划一并报送。项目信息请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相关操作。

(四) 按要求报送投资计划。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要加强协调配合，合理编报投资计划，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2020年下达投资计划的120%，联合提出本地区2021年农业建设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样式见附件1、2），于2020年12月2日前将投资计划申报文件联合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报送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的投资计划，按要求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直属高校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曹培引 010-68501410

农业农村部计财司 杜海涛 010-59193253

附件：1. XX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2021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2. XX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2021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附件 1

XX 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投资安排方式	备注	
				土建工程 /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购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自筹资金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自筹资金														

备注：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需求申请表。

附件 2

XX 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样表)

专项名称					
本次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工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 (可定性表述)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 (可定性表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 (可定性表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个项目投诉次数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 (转发) 用时达标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总投资完成率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备注: 表中带*号栏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 其他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